

香港 德利船務貨運有限公司

落貨單

香港預訂載位：
 電話：(852) 2492 2373 傳真：(852) 2770 1315
 香港收貨站：匯通(港澳)船務有限公司
 地址：九龍油麻地公共貨物起卸區26號櫃
 電話：(852) 2359 9333 傳真：(852) 2416 0561
 澳門收貨站：匯通(港澳)船務有限公司
 地址：內港5號碼頭
 電話：(853) 2896 0123 傳真：(853) 2896 0188

(此項由本司填寫)

落貨單編號：
 海關編號：
 貨櫃編號：
 發票編號：

船名： 航次：

(此項只適用於廣東至港澳貨運，請客戶填寫)

廣東至港澳報關方式：
 客戶自報關 買單報關 代理報關
 香港澳門服務要求：
 客自卸貨 代卸車 代拆板埋位
 多點配送 存倉 其他
 貨運要求：
 20尺/40尺 噸車 散貨 其他

具體操作要求

(請填妥下述資料，以利迅速報價)

落單日期： 寄貨日期：

付貨人(商號名稱及地址)：
 收貨地址(如與付貨人地址不同，請列明)：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收貨人(商號名稱及地址)：
 送貨地址(如與收貨人地址不同，請列明)：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收貨通知人： 電話： 傳真：
 貨運要求： 陸運(港珠澳大橋) 船運
 貨品價值 HKD/MOP/RMB/USD: (必須填寫)
 產地來源：
 是否需要香港出入口証： 需要 不需要

香港報關方式(二選一)
 船運選擇： 客戶自報關 德利代報關
 港珠澳大橋選擇： 客戶自報關 自報關代辦無縫 德利代報關代無縫
 香港支付報關費，請選擇 付貨人 收貨人 收貨通知人

澳門報關方式： 澳門客戶自報關 澳門德利代報關
 澳門支付報關費，請選擇 付貨人 收貨人 收貨通知人

船運卸貨港： 澳門深水港 澳門內港 香港油麻地
 服務要求： 碼頭 客戶 至 碼頭 客戶
 收貨人簽收服務： 需要 不需要
 運費付款方式 付貨人付款 收貨人付款

序號	貨物名稱及包裝 (如屬易碎品或危險品等，請清楚列明)	數量 (件、箱、板、櫃等)	重量 (公斤)	體積 (CBM) (長 x 寬 x 高)	備註
1					
2					
3					
4					
5					

其他貨運要求：

*** 客戶請留意：**
 本公司最高貨物賠償額為該(損毀)貨物的
 相關運費的五倍，其他貨運條款請見後頁！

付貨人聲明
 本司聲明上述之貨品資料皆正確無誤並接受後頁各項付運條款

公司簽署及蓋章 日期

德利船務貨運有限公司貨運條款

請注意！客戶在委托本公司落貨及付運時，已顯示完全明白和同意及遵守本公司之下列各項貨運條款：

1. 填寫落貨單: 付貨人應詳細填寫付貨單上各項資料和內容; 如因客戶填寫的內容不正確或有錯誤, 而引起貨運上的延誤, 海關扣押或充公貨物等情況, 本公司將不負責有關的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
2. 報關文件及手續: 所有貨品, 付貨人必須如實申報, 包括貨物種類性質、數量、貨值、付貨人和收貨人資料等; 如因付貨人虛報而引起的貨運延誤、法律刑責及相關經濟損失, 由付貨人自負;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 另付貨人同意賠償本公司相關的法律訴訟費用;
3. 貨物妥善包裝: 付貨人應對所付貨物按照行業標準妥善包裝, 使其適合運輸; 如因付貨人的貨物包裝欠完整穩妥, 而導致貨物在運輸途中出現損毀、水濕或遺失時, 付貨人自負有關的貨運延誤、法律刑責及經濟損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作出賠償. 另本公司有權拒絕接收外表包裝欠完整妥善, 或運輸標識不全的貨物 (如包裝鬆散、開口、潮濕、缺乏封條等);
4. 交貨須知: 若因客戶交貨趕急/ 未能等候本公司員工完成點收貨物手續, 本公司恕不負責貨物遺失或損毀; 另若客戶的貨物屬整板/ 整件包裝封密, 客戶未能拆開逐件點算, 本公司只憑外觀檢查, 因此, 在交貨時若外觀包裝無損, 本公司恕不負責整板/ 整件內的貨物遺失或損毀;
5. 易碎品注意: 如玻璃、雲石、瓷器、傢具、電子零件及各類貴重物品等, 付貨人應負責貨物包裝安全穩妥, 同時需在落貨單上注明, 並在貨物外箱加貼指示標籤. 本公司在簽收易碎貨物時, 只對包裝安全穩妥的貨物負責, 抵埠後交貨時若貨物外表包裝完好無損, 而包裝內部貨物出現破損或短缺, 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或賠償有關的貨物損失 (因在簽收貨物時付貨人已包裝和密封有關貨物, 本公司當時未能拆開一一檢查, 以確認貨物在送交我司時其內部貨物完整無損);
6. 在清關過程中, 如海關 (或檢疫部門) 要求付貨人提供更多證明文件或資料, 付貨人有責任盡快和如實提供; 另付貨人同意支付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如辦證費、郵遞費、查驗費、壓車費、倉儲費、過車費、搬運費、重新申報所產生的費用等); 若付貨人未能配合海關 (或檢疫部門) 並提供相關文件, 而造成法律或經濟損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
7. 遇有下列情況: 1) 遇有海關查扣貨物, 或非人為因素而造成的貨運延誤、貨物充公等情形; 2) 在政府機構實施執法行為時所導致的貨物被扣、檢驗、充公、沒收等; 3) 遇有不可抗拒的情況如天氣原因, 包括颱風、地震、暴雨、水浸、山泥傾瀉等導致的貨運延誤或貨物損毀時, 並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經濟或法律責任和損失, 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 但本公司會盡力協調, 跟進或安排後續事宜;
8. 貨物最高賠償額: 付貨人貨物如有遺失或損毀, 本公司最高賠償額為該 (損毀) 貨物的相關運費的五倍. 在委托本公司承運前, 付貨人應自行購買貨物保險, 以保障貨物於運送期間之任何意外. 同時, 本公司也可代付貨人購買保險, 但保費另計, 詳情可致電或親臨本公司查詢;
9. 所有索賠必須於貨物發生損失事件當日起的1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否則本公司將不受理, 及不負任何法律和經濟責任;
10. 本司只對本落貨單印列之事項及條款負責, 請付貨人垂注;
11. 本司有權拒絕接受外表包裝差劣, 不全的貨物;
12. 本公司對以上各項付貨條款保有解釋權利, 如有需要將隨時更改, 請客戶付貨時清楚閱讀有關條款, 恕不事前通知.